附件

庄浪县深化投资建设领域“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具体工作 | 落实措施 | 工作目标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
| **一** | **全力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再造更加便捷高效的审批流程** |
| 1 | 制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事项、中介服务事项、技术审查事项“三个清单” | 1.深化投资领域各项政策文件“立改废”工作；2.将投资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分为立项、用地规划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3.各牵头部门按照“4级46同”要求，建立全县统一的“三个清单”，重新编制服务指南。 | 保留的各类审批事项严格符合“4级46同”和“六减”相关要求 | 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以下任务均需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 2022年3月底前 |
| 2 | 推行“不见面审批” | 除涉密项目外，所有审批事项通过甘肃政务服务网前端统一进行申报，项目单位不再提交纸质申报材料。项目审批后，办理结果直接上传审批平台，由项目单位自行打印。 | 进一步方便项目业主 | 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政务服务中心 | 2022年6月底前 |
| 3 | 落实即时受理 | 各单位审批事项全部向县政务服务中心派驻窗口集中，并向窗口人员充分授权。窗口网上接件后，对符合“三个清单”要求的事项当场做出审批。 | 90%以上的项目即时办理 | 县政务服务中心，县直涉及项目审批的部门 | 2022年6月底前 |
| 4 | 推行备案项目“秒批秒办” | 1.企业通过甘肃政务服务网前端申报备案类项目并作出信用承诺后，在线平台系统自动识别，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自动赋码、自动批复，企业可当即下载打印备案证；2.完善事后监管纠错机制；3.项目自动备案后开始计时，3个工作日内辅导生成项目需要办理前期手续“一张清单”；4.强化在线监管；5.在县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投资项目自助服务区，配备智能服务终端，配齐帮办代办人员，为企业“自助办”提供便利。 | 99%以上的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秒批秒办”。一般项目开工前审批时间为50天，有特殊要求的项目最多不得超过90天。 | 县发改局，县政务服务中心 | 2022年6月底前 |
| 5 | 简化特定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事项 | 1.对列入县级以上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范围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2.对改扩建项目和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直接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或实施方案；3.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以通过建立绿色通道、部门集中会商等方式，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合并为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进行审批。 | 特定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更加便捷 | 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直涉及项目审批的部门 | 2022年6月底前 |
| 6 | 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 1.四阶段牵头部门要全面梳理本阶段不能开展“容缺受理”“信用承诺”“企业自主验收”等事项，制定统一的“承诺制改革”负面清单。对负面清单之外的事项，逐项梳理明确列为“容缺受理”“信用承诺制”等类型。列为容缺受理事项的，企业承诺后不影响开工手续办理，相关承诺事项同步进行审批。列为信用承诺制事项的，企业承诺后直接予以批复；2.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热力、广播电视、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事项办理全部纳入工改系统；3.对负面清单外的审批事项，明确标准，制定相关制式表单。 | 各类前期手续实行“容缺审批”“信用承诺制审批”占比达到50%以上 | 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 | 2022年6月底前 |
| 7 | “区域化评估评审”和“标准地”改革 | 1.扩展区域化评估评审事项范围；2.评估成果集成于工改系统和在线平台；3.积极推进开展“标准地”出让改革；4.依托在线平台“标准地超市”模块，优化“标准地”出让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效。 | 各类特殊功能区发展更具活力 | 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县交运局、县水务局、县文旅局、县工业集中区、县地震局、县气象局 | 2022年6月底前 |
| 8 | 联合评审、联合测绘、联合验收 | 1.探索开展以分类审查方式进行施工图审查。对特殊工程（范围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规定》）仍然按原制度在施工许可前审查；对低风险工程（指建筑规模小、风险低的工程）免予审查；其余工程改为施工许可后，基础施工前完成审查；2.竣工验收合格且属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项目，可直接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不动产登记部门；3.探索小型低风险项目的土地规划许可与工程规划许可合并办理；4.由各涉及项目审批相关部门自主决定列为企业自助验收事项或联合验收事项。 | 对负面清单之外的验收事项，全部列入企业自助验收事项或联合验收事项。 | 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县交运局、县水务局 | 2022年6月底前 |
| **二** | **全面优化项目前期服务，变“企业办”为“政府办”** |
| 9 | 政府提前完成土地出让前相关手续 | 开展审批事项“帮办代办”。1.对纳入年度计划的建设用地在供地前，由县政府先期统一完成工程建设涉及的城市绿地林地、市政基础设施、农业排灌设施等移除工作；2.通过在线平台“招商引资用地超市”，实时对外发布供地计划和设计要点。 | 县政府拿出纳入年度用地计划10%以上土地试行“政府办”，企业备案类项目需自主办理前期手续压缩50%以上 | 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县交运局、县水务局、县文旅局、县地震局、县气象局 | 2022年6月底前 |
| 9 | 政府提前完成土地出让前相关手续 | 试行“用地清单制”。在土地出让前，由县自然资源局普查土地现状，发改、生态环境、水务、地震等行业主管部门提出项目评估关键指标要素。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依据土地普查现状和评估评价指标，分别提出技术设计要点，由自然资源部门汇总形成清单，一并发放给土地受让单位，土地受让单位根据清单开展工程方案设计。 | 县政府拿出纳入年度用地计划20%以上土地试行“用地清单制” | 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生态环境局、县水务局、县地震局 | 2022年6月底前 |
| 10 | 强化项目前期服务 | 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与各类专项规划编制，将各种规划建设要求叠合集成展现在“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通过“一张蓝图”一次性明确项目建设管控要求、技术要点、审批流程、事项清单及材料清单等要素，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为加快项目后续审批创造条件。 | 企业投资备案类新开工项目、工程审批类项目开展策划生产占比30%以上 |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直涉及项目审批的部门 | 2022年6月底前 |
| 依托工改系统主动开展项目前期辅导，精准识别项目审批服务部门，持续提升线上线下统一窗口咨询服务水平，3个工作日内生成“私人订制”审批服务清单，清晰展示各事项前后置关系、审批流程、办事指南、申请材料清单等信息。在县政务服务中心整合设立“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窗口。 | 所有新开工项目全部开展前期辅导 | 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直涉及项目审批的部门 | 2022年6月底前 |
| 建立“1+X”工作机制，1为四个审批环节牵头部门，X为特殊情况涉及部门，在项目审批时遇到特殊情况时，相关部门将需要协调的事项按阶段提交牵头部门协调解决。机制启动时暂停审批计时。 | 县政务服务中心普遍建立“1+X”工作机制 | 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直涉及项目审批的部门 | 2022年3月底前 |
| 11 | “不动产登记+市政公用服务”联动办理 | 群众申请办理二手房过户登记时，可同步提交水、电、气、暖、有线电视、有线宽带过户申请。登记业务办结后，系统自动将过户信息推送至水、电、气、暖、有线电视、有线宽带管理部门，相关管理部门依据信息，对申请人过户申请及时办理。 | 打造线上线下相融合的“不动产登记+市政公用服务”联动办理新模式 |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工信局、县公用局、县供电公司、县水投公司及相关涉及企业 | 2022年6月底前 |
| 12 | 实行投资建设项目审批“一费制”清单管理 | 在县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投资建设项目审批“一费制”综合窗口，依据《甘肃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对项目竣工前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依据、标准进行统一公示，对未公示的收费事项，企业可拒绝缴纳相关费用。 | 项目竣工前涉及收费事项100%纳入“一费制清单” | 县政务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县发改局 | 2022年3月底前 |
| **三** |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实现全要素数据资源共享** |
| 13 | 加快数据共享 | 1.推动在线平台、工改系统及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公共资源交易等部门审批系统互联共享；2.梳理出我县投资审批服务热点、堵点、痛点问题，督促做好整改。 | 投资建设项目事项数据共享共用 | 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县交运局、县水务局、县政务服务中心、 | 2022年6月底前 |
| 14 | 强化要素数据归集 | 主动配合省、市宏观经济数据库建设，采集投资、消费、出口等方面数据，实现省、市、县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 精准服务项目建设 | 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水务局、县人社局、县金融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税务局 | 2022年6月底前 |
| 15 | 加强区块链应用 | 1.有效发挥区块链技术优势，利用全省投资建设项目“一网通办”审批服务平台项目集中监管优势，将投资项目的基本信息、赋码信息、批复文件、项目建设异常信息等重要数据建立投资项目信息链，并在相关审批部门、金融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区块链服务节点，结合身份认证、电子签章等技术，依法授权进行信息检索或查询，实现各部门和各层级间政务数据互联互通；2.综合运用在线平台“央企合作直通车模块”“十四五规划项目库模块”“甘肃模块”“中介超市模块”“储备项目库模块”等功能模块，全力推动我县项目建设 | 推动项目信息安全可信共享。全景推动企地合作，强化项目协调，加快项目落地 | 县发改局，县直涉及项目审批的部门 | 2022年6月底前 |
| 16 | 优化工改系统 | 省级跨层级审批模块，提升跨层级、跨县区、跨部门、跨系统、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水平，推动跨层级审批事项全流程在线办理 | 提升市场主体政务服务获得感、便利度 | 县住建局，县直涉及项目审批的部门 | 2022年6月底前 |
| 开发数智赋能模块，健全工程建设领域、建筑市场数据要素流通机制，对审批信息、监管过程、异常数据等数字要素全覆盖归集，强化数字辅政决策能力建设。完善工改项目全流程监管功能，全维度实施动态监控项目进度；完善工改项目堵点难点分析功能，分析异常数据，进行风险监测预警与防范。 | 实现全周期问题、责任追溯 | 县住建局，县直涉及项目审批的部门 | 2022年6月底前 |
| 开发“一套图纸”管理模块，推行工程建设项目从勘察、设计、施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数字化图纸闭环管理，各有关部门在线使用“一套图纸”，并按照电子档案要求实时归集、动态维护、安全管理。 | 电子档案实时归集、动态维护、安全管理 | 县住建局，县直涉及项目审批的部门 | 2022年6月底前 |
| 优化“中介超市”功能，归集工程建设领域中介机构的主体信息、交易行为、监管数据、服务评价等要素，加强中介服务全过程行为、时间、评测管理。 | 规范中介服务事项，实现中介服务公开透明 | 县住建局，县直涉及项目审批的部门 | 2022年6月底前 |
| 开发事项库管理模块，建立全县统一的工程建设领域事项目录体系，规范事项基本属性、表单、流程、材料、数据对接、系统对接、办件等要素标准，完善事项关系图谱。 | 做到“清单之外无审批” | 县住建局，县直涉及项目审批的部门 | 2022年6月底前 |
| 16 | 优化工改系统 | 开发信用信息管理模块，对工程建设领域的审批、监管、服务、交易信用信息做到全量归集和多源归集，依托信用信息对市场主体精准“画像”。 | 为信用监管、事中事后监管、“互联网+监管”提供有效支撑 | 县住建局，县直涉及项目审批的部门 | 2022年6月底前 |
| 完善评价评估模块，建立工程建设领域数字化评价体系，重点突出工作实绩、改革成效、量化数据等引领导向作用，实现评价结果可预期；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推动数据回流赋能。 | 实现“以评促改”、“以评促优” | 县住建局，县直涉及项目审批的部门 | 2022年6月底前 |
| **四** | **全面实施信用监管，着力构建贯穿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新型监管机制** |
| 17 | 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 1.社会信用信息平台要及时归集各级各部门产生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失信惩戒名单等信用信息；2.工改系统要及时收集企业资质、竣工验收、注册职业人员等信息，实时共享至省、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3.统筹做好数据上报与回传工作，为全县投资建设领域信用监管提供基础数据支撑。4.对纳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制定统一格式的信用承诺书；5.企业作出承诺在“信用庄浪”及相关部门网站公开；6.企业承诺涉及部门要不定期对投资项目主体的信用承诺进行复核；7.信用承诺书和履约状况计入企业信用记录，共享至县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 | 为全县投资建设领域信用监管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 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 | 2022年6月底前 |
| 18 | 强化信用监管 | 全面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严格落实《甘肃省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和省级相关行业主管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措施，扎实开展信用评价工作。结合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情况，对项目主体按照信用等级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在减轻一般企业负担的同时，切实提升监管效能。 | 减轻一般企业负担，切实提升监管效能 | 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直涉及项目审批的部门 | 2022年3月底 |
| 积极推进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投资项目监管机制。加强项目管理领域的信用核查，依托省、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运用大数据技术，开展联合奖惩。探索将项目代码、项目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合成一个二维码，作为项目全生命周期统一身份标识，实现“扫码亮证”，加快推进二维码应用场景，便利实时核验项目基本信息、审批信息和建设信息等。 | 强化信用信息在投资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中的应用 | 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直涉及项目审批的部门 | 2022年3月底 |
| 健全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按照甘肃省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办法（试行）》，失信投资建设项目主体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后，均可申请信用修复。及时更新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信息，限时办结符合条件的信用修复和异议申请，切实保障项目主体合法权益。 | 切实保障项目主体合法权益 | 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直涉及项目审批的部门 | 2022年3月底 |